

(服務機關全銜) 書函

(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確定執行參考範例)

受文者：○○○ (受考人)

速別：特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業經○○○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同時核令免職，並經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部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，(按：救濟程序已終了後，以下三種情形參考擇一適用。一、其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收受該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未依法提起復審，自期滿之次日起，即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執行免職；或二、經復審駁回於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，自期滿之次日起，即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執行免職；或三、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，經終審判決確定之日起，即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執行免職)。

正本：○○○ (受考人)

副本：○○○單位